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自“通22转债”2022年9月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有169,170张“通22转债”转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金额16,917,000元,累计转股股数442,756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98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通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3,083,000元,占“通22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8590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合计有270张“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金额27,000元,合计转股股数535股。

一、“通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1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0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通22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通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27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调整为38.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35.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起调整为34.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通22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合计有27,000元“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53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001%,占公司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额4,501,990,940股的0.00001%。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16,917,000元“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42,756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984%。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通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3,083,000元,占“通22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8590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股数	股数	股数
有限售条件流动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动股	4,501,990,405	535	4,501,990,940
总股本	4,501,990,405	535	4,501,990,940

四、其他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8-86168555

3、联系邮箱:zqb@tongwei.com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6月1日一2026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9家全资子公司:通威太阳能(南通)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钦州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通威渔光科技(海安)有限公司、通榆云慧新能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5家控股子公司: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宾阳县晶创新能源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16.266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2.03亿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42.2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10亿元;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6.42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485.97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截至2026年6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227.50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南通)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钦州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宾阳县晶创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通威渔光科技(海安)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及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6月30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	141.31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800	269.6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0	6.1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0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50	0.25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50	1.05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20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20	0.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4/06/2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6/29-2031/10/30	否	1.20
2	2024/08/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6/17-2029/6/16	否	3.60
3	2024/10/1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6/23-2029/6/22	否	3.00
4	2024/06/0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6/6-2029/6/10	否	0.23
5	2024/12/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6/26-2031/12/12	否	1.00
6	2025/05/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钦州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6/6-2030/6/6	否	3.10
7	2025/12/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宾阳县晶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6/23-2034/6/23	否	0.15
8	2026/06/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银外资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6/26-2031/6/26	否	2.90
9	2025/03/1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渔光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6/15-2035/6/21	否	0.10
10	2026/05/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榆云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6/6-2036/6/6	否	0.80
11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5
12	2025/10/3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2
13	2023/04/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14	2025/12/0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03
15	2026/5/1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MYT ERCHIE CAVE SRL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03
合计									16.266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通威太阳能(南通)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钦州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通威渔光科技(海安)有限公司、通榆云慧新能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宾阳县晶创新能源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宾阳县晶创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广西晶创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99%、张娉1%;广西晶创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100%;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均为: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通威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凯帮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凯帮壹号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

(二)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6月30日的实际担保金额(亿元)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下游客户	9.00	6.42

2、本次期间公司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公司下游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9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2.03亿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6.42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42.21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10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6.42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485.97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

截至2026年6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227.50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14 股票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43.32元/股(2026年5月27日生效)

转股时间: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现将2026年第二季度“牧原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5,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95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20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47.9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向5,577名激励对象授予59,685,191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5,262,387,699股变更为5,322,072,890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802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112,584股,发行价格为39.97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4)。

2023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31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510,661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8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59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430,118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870,091.00股后的5,423,479,2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38178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7325231元/股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024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59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590,619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实施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6,316,138股后的5,396,448,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3479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8246588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3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实施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4,412,134股后的5,368,356,2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74268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5643439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实施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9,586,523股后的5,393,184,5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9.27521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9157063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4.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273,951,4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已于2026年2月6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3.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3月5日,公司本次发行H股超额配股权已部分行使,并于2026年3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共发行36,271,700股H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3.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1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实施公司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A股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9,586,523股后的5,393,185,69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4.269999元人民币现金。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A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215606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3.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牧原转债”因转股减少609张(金额为60,900元),转换为公司A股的数量为1,395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95,429,504张(剩余金额为9,542,950,400.00元)。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6-03-31)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6-06-30)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462,581,812	28.80%	519,691,912	2,182,273,724	37.80%
高管锁定股	1,462,581,812	28.80%	519,691,912	2,182,273,724	37.80%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3,800,189,768	65.83%	-519,690,517	3,280,499,251	56.82%
3、H股	310,223,100	5.37%	0	310,223,100	5.37%
4、总股本	5,772,994,680	100.00%	1,396	5,772,996,076	100.00%

注:1、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因董事人员变动导致高管锁定股增加519,691,912股。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牧原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牧原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10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8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33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3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1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在相关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44364544O

名称: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五亿伍仟肆佰陆拾柒万叁仟贰佰拾捌圆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04日

法定代表人:朱先磊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7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212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9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23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依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要求,对涉税事项开展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自查,公司需补缴企业房产税税款1,315,865.20元,滞纳金407,715.80元,合计1,723,581.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全部缴纳完毕,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企业房产税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公司缴纳的上述款项将计入2026年度当期损益,对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具体影响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6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为其子公司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6亿元的担保,其中,为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电子商务”)等四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4亿元的担保(以下简称“担保额度一”),为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晓通”)等五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的担保(以下简称“担保额度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